

縣城的城隍神。這從一個側面表明，鎮城隍廟的發展，與其說是江南市鎮作為城市要求自立、自治，倒不如說它希望把自己置於垂直的行政序列的下層，並將這種層次延伸到自己的四鄉。鎮城隍的發展和村廟與鎮城隍廟之間「解錢糧」關係的形成有着密切的關連，其根源是江南農村在明後期經歷了商業化、都市化的社會經濟變動，農民日常生活的視野開始超出他所居住的村落，與市鎮聯繫日益緊密，以市鎮為中心由眾多村落形成「鄉腳」社會。鎮城隍廟的形成和「解錢糧」習俗，可視為對這種變動所作的宗教反應。

濱島敦俊考察江南的民間信仰，沒有拘泥於宗教史的單一視角，而是將共同信仰的變動置於一個「長時段」的地方歷史過程之中進行觀照。具體來說，以往關於「鄉腳」即以市鎮為中心包括周邊農村地區的市場圈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市鎮形成過程和市場功能等方面，濱島則將「鄉腳」同時視作「社」之上的信仰圈，從而使「鄉腳」的意義不再局限在經濟層面。然而，由於資料的不足，他不得不借助於推論來構成某些重要的邏輯環節，致使有些論證不免顯得生澀。譬如，他過份關注經濟中心地對周邊農村的支配作用，造成一種人為的假像，即「解錢糧」中鎮廟與村廟之間的上下級關係，除了具有行政區劃的意味外，更多地是按照市場的層級呈現出來；而忽視了很多位於大鎮之間的市集乃至村落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本質上沒有突破福武直的「鄉鎮共同體」論。實際上，一些以村落為中心的民間信仰活動，其組織原則是按照神祇靈力的大小進行分類的，不存在明顯的級別，在神祇顯靈特別明顯的地區所形成的廟宇，就成為崇拜那一神祇的中心。用支配與被支配關係來概括共同信仰的社會組織的構成，是值得商榷的。另外，濱島在書中對「縣—鎮—村社」三級地域社會的「類型學」劃分以及對高鄉和低鄉聚落規模差異的推測，給我們很大啟示，但若被嚴格乃至刻板地套用，則無疑會削弱我們對地方社會複雜性的理解。

吳滔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ICHAEL SZONYI.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xii, 313 pp.**

早期的宗族研究，主要集中於它的結構及功能，把作為宗族的建立基礎的血緣和系譜，視為社會事實，而未加深究。繼後的研究，開始將宗族視為一種特定時空的文化創造，甚至是一種過程，以揭示親屬關係只是社會建構的一種表現或表述形式。Michael Szonyi這部著作，以明清時期福建地區的宗族村落為研究對

象，進一步深化了以上的觀點。他指出，親屬關係的建構及運用，是表現於國家的賦役制度及官方的宗教政策、當時的商品經濟發展、以及地方社會的族群關係及權力鬥爭這三大範疇的互動之中的。

位於福建的南臺，以單姓村落為主，主要分佈於當地東部的義序、螺洲、城門和下洋。作者通過在當地田野考察時所收集的族譜、訪問、以及參與觀察，從四方面來說明明清期間宗族組織的建立與發展，是當地不同利益群體對親屬關係的建構及利用的結果。該書的第二至第六章，詳細討論這四個方面，包括：（1）血緣系譜的追溯及族群標籤；（2）里甲制的實施與親屬關係的組織發展；（3）宗祠的建立及發展；以及（4）宗族的集體祭祀活動。在第二章，作者分析了大量南臺地區宗族的族譜，發現它們均強調宗族的始祖來自中原地區，然後遷徙至現今福建這一移民論述。另外，這些族譜亦常提及在中華帝國晚期入贅婚及非同宗過繼的習俗。作者認為，當地人之所以這麼重視該移民論述及風俗，無非是通過這些文化手段來掩飾或改變他們原來土著（主要是輦人）或疍民這一被歧視的身份標記。

第三章分析明朝推行的里甲制如何驅使地方上不同分支的宗族組織、或異姓聯宗合流的方式聯結起來，應付國家賦稅徭役的責任。作者指出過往的研究均著重士紳階層對宗族組織的建立的推動，但從他收集的資料所見，由於士紳們是享有賦稅徭役豁免的階層，故此，推動的力量其實主要是來自對此有設身利益的地方百姓。第四及五章分別論述宗祠的建立及在宗祠舉行的祭祀活動。作者指出，在宋代的南臺地區，建立宗祠並未被視為穩固或擴展當地發展有限的宗族組織的象徵場所，而主要是士大夫對下層社會（包括族人在內）的一種突顯優越地位的表現方式。然而，到了明代中葉，由於商業的發展及海盜問題的困擾，促使士大夫改變策略，通過宗祠的建立及開放予所有村民參與的方式，獲得更多聯盟，作為保衛地方之用。第五章詳述了在祠堂舉行的宗族儀式——陪旨——的內容及演變，同時亦提及當地士紳階層對這一傳統儀式與國家規範的朱子家禮之間出現的差異的處理與妥協手法。據作者觀察所得，宗族儀式的轉變不單是地方宗教儀式與國家認可的正統禮制之間的一種協商結果，它同時表現了宗族內部之間不同利益派別/房派之間的爭鬥。第六章指出明朝政府如何將地方宗族及民間宗教完全納入國家的宗教系統模式以及賦稅制度中。因此，宗族作為賦稅單位、作為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中介、以及作為士紳階層來表述利益及有關地方事務的關切，對地方社會的宗教生活有着深厚的影響。在最後總結的一章，作者以明清時期福建地區的宗族為例，說明親屬關係的建構與運用必須放於更廣闊的社會脈絡中來理解，而當中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則包括了族群關係，地方士紳的組成及目標追求的轉

變，以及國家的角色。

Michael Szonyi的研究，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明清地方社會特別是以宗族為主導的廣東及福建地區的發展。這些發展包括了如鄭振滿所提及的「基層社會自治化」（即家族組織與里甲制度相結合，演變為基層政權組織）、「宗法倫理的庶民化」（准許平民立廟及祭祖，從而推動宗族組織的普及發展）等現象。對過往研究過於偏重士大夫而忽略下層社會平民在地方的文化創造所扮演的角色，該書也作出了補充和修正。另外，該書提供了不少資料，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地方土著如何利用里甲制度編戶入籍，在國家的認可下建立具有認受性的家族組織及身份地位。這個過程，其實也就是土著漢化的過程。

另外，作者在結論中提出，親屬關係的運用/實踐及其意義，存在於一個不斷被模塑的過程中，而且充滿着爭議性；它的運用/實踐並不完全是純粹個人或集體對外在客觀環境的機械式回應及操控，還摻合了他們過往的歷史、文化傳統等內在結構的影響，更是一種霸權的表現形式。所以，以父系血緣為必要基礎的宗族組織，無論它有着甚麼樣的改變，這些改變都只是由男性族人並根據其集體利益為前提下所策動，以延續宗族整體的發展。故此，婦女在這過程中永遠被置於一個邊緣化的地位及角色，例子之一如作者所提及的，婦女在明朝開始被剝奪了以往在宗祠參與祭祀的權利，結果是一些既有的祭祀對象和儀式，最後只能在宗祠以外的地方由她們再度延續及發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有關里甲制的研究指出，自明代中期開始，由於各級衙門對課戶的賦役徵調日益加重，結果導致大量戶口紛紛逃亡，最後甚至出現一連串的社會動亂，其中又以廣東及福建的情況最為慘烈。本書亦有提及當時的情況，並指出這些被編戶齊民的宗族組織如何應付政府的苛索。不過，作者在宗族組織之間如何或曾否運用既有的親屬或姻親關係來協助國家維持地方社會秩序或剿平禍亂，它們在里甲戶籍制度崩潰期間，對穩定王朝的統治秩序及鞏固其合法性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問題上，則着墨不多，予人意猶未盡之感。

陳國成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年，8，587頁。

關於明代督撫制度研究，大陸的靳潤成、臺灣的張哲郎依據正史典籍資料，曾做過轄區和制度運作方面的考訂。然而，明代督撫都是針對地方社會突出問題